

广德经济开发区东区 2020 年 29 号用地规划条件通知书

广自然资规条〔2023〕45号



经研究，结有关规划、规范及规定的要求，现对该地块提出规划条件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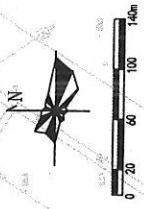
		具体控制要求		备注
土地 使用 控制	具体位置	本地块位于广德经济开发区东区。 (具体范围见附图)		强制性
	用地面积	总用地面积	109591 m ² (约合 164.39 亩)	强制性
		本次出让地块面积	10757 m ² (约合 16.14 亩)	
	用地性质	工业用地 (1001)		强制性
	建筑使用 性质	主要使用性质	厂房、库房	
可兼容使用性质		行政办公及生活配套设施的用地面积所占比例不超过总用地面积的 7%，且其建筑面积所占比例不超过总建筑面积的 15%。		强制性
建设 用地 强度 要求	容积率	≥1.2		强制性
	建筑密度	≥45%		强制性
	建筑后退 距离	建筑后退围墙不小于 5 米，且须符合《广德县控制性详细规划通则》及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。		强制性
	建筑与周边 已建或已规划 建筑间距	建筑与相邻厂区之间须符合建筑防火及其它安全间距的要求。		强制性
交通 规划 要求	出入口方位	沿皮尔博格大道、兴业路、广宜路、东向大道设置。		强制性
	停车配置	机动车：单层工业厂房按照 0.1 车位/100 m ² 建筑面积配置，多高层工业厂房按照 0.2 车位/100 m ² 建筑面积配置，工业研发中心、办公用房按照 0.5 车位/100 m ² 建筑面积配置。		强制性
	竖向设计	结合周边道路高程和场地高程进行设计。		强制性
绿化 设计	绿地率	≤15%		强制性
	配套亮化设施	鼓励布置配套亮化设施		引导性



要求	其他项目及要求	参照《广德县控制性详细规划通则》要求确定。	引导性
市政管网设施布置要求	需绘制给排水、电力电信等管线图，合理确定竖向标高，处理好自用管线与大市政衔接问题，自用管线不得超出建设用地范围。 排水体制需为雨污分流制，雨、污水均应纳入城市管网。 “三废”排放应符合环保等部门要求，所有管线均应地埋。		强制性
	完善用地内雨水收集初期处理设施，鼓励运用海绵城市设计理念。		引导性
城市设计要求	与相邻建筑空间关系	需处理好与周边已建建筑的空间关系，整体风貌需协调统一。	引导性
	建筑立面、色彩、造型	以现代建筑为主，色彩应淡雅明快（以灰、白、淡蓝等浅色为主色调）	引导性
	结合立面造型，合理布置标识标牌、空调室外机等建筑附属设施，不得影响外立面造型。		引导性
	按国家、省、市等有关规定，根据《绿色建筑评价标准》(GB/T50378-2019)做好建筑节能设计，节能设计应报建筑节能主管部门审查同意。鼓励采用新技术、新工艺、新材料。		引导性
程序说明	<p>1. 下阶段向自然资源部门申报内容为<u>规划方案初审稿</u>，如设计方案在强制性指标等方面超出本规划条件时，应先按有关规定进行专题论证，待批准后再行申报。</p> <p>2. 规划方案应满足各项法规、规章、规范及规定的要求，并按照有关规定征询有关部门的意见。</p> <p>3. 在进行规划设计时，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规划设计单位。方案设计应符合规范要求，提交的规划成果须符合<u>《广德市修建性详细规划设计成果内容及装订要求》</u>，同时方案应加盖出图专用章和项目主持人的注册章。</p> <p>4. 本通知书附规划红线图，文图一体方为有效文件。</p> <p>5. 本通知书一式<u>四</u>份，有效期一年，逾期自行失效。如需延期，请准备相关材料在期限届满前三十日内向我局提出申请。</p>		
备注	总用地范围内容积率、建筑后退距离、建筑密度、出入口方位、停车位、绿地率等统筹规划。		

核发日期：二〇二三年八月十七日

广德经济开发区东区2020年29号用地红线图



东向大道

X=3435816.284
Y=40455089.976

X=3435813.650
Y=40455147.727

X=3435768.400
Y=40455211.752

X=3435766.138
Y=40455209.511

X=3435760.005
Y=40455203.434

本次出让地块面积10757^m₂
约合16.14亩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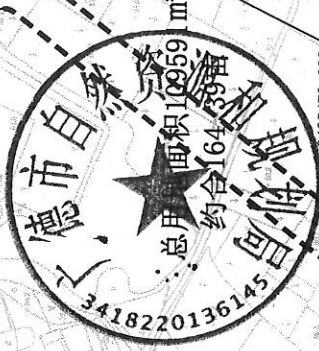
X=3435840.266
Y=40455089.143

X=3435672.965
Y=40454926.797

翠亭

X=3435620.770
Y=40455069.909

X=3435601.757
Y=40455052.553



绿线



皮尔博格大道

兴业路

X=3435478.082
Y=40454929.243

X=3435445.521
Y=40454897.517

广德经济开发区东区 2021 年 26-2 号用地规划条件通知书

广自然资规条 2023 191 号



经研究，结有关规划、规范及规定的要求，现对该地块提出规划条件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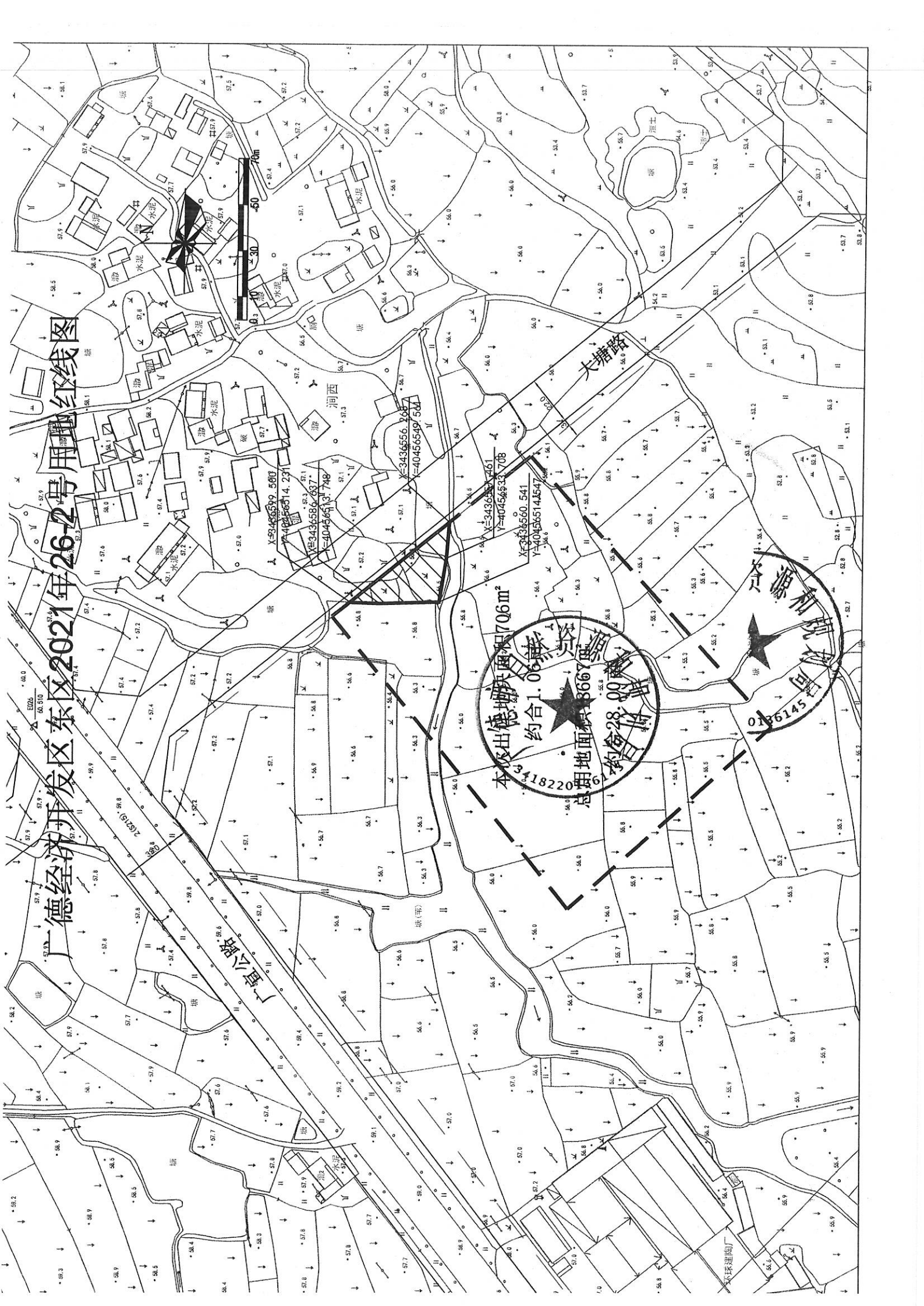
		具体控制要求		备注
土地 使用 控制	具体位置	本地块位于广德经济开发区东区。 (具体范围见附图)		强制性
	用地面积	总用地面积	18667 m ² (约合 28.00 亩)	强制性
		本次供地面积	706 m ² (约合 1.06 亩)	
	用地性质	工业用地 (1001)		强制性
	建筑使用 性质	主要使用性质	厂房、库房	
可兼容使用性质		行政办公及生活配套设施的用地面积所占比例不超过总用地面积的 7%，且其建筑面积所占比例不超过总建筑面积的 15%。		强制性
建设 用地 强度 要求	容积率	≥1.2		强制性
	建筑密度	≥45%		强制性
	建筑后退 距离	建筑后退围墙不小于 5 米，且须符合《广德县控制性详细规划通则》及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。		强制性
	建筑与周边 已建或已规 划建筑间距	建筑与相邻厂区之间须符合建筑防火及其它安全间距的要求。		强制性
交通 规划 要求	出入口方位	沿大塘路设置		强制性
	停车配置	机动车：单层工业厂房按照 0.1 车位/100 m ² 建筑面积配置，多高层工业厂房按照 0.2 车位/100 m ² 建筑面积配置，工业研发中心、办公用房按照 0.5 车位/100 m ² 建筑面积配置。		强制性
	竖向设计	结合周边道路高程和场地高程进行设计。		强制性
绿化 设计	绿地率	≤15%		强制性
	配套亮化设施	鼓励布置配套亮化设施		引导性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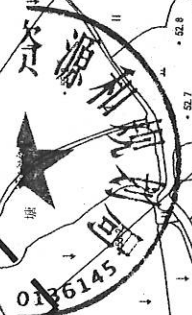
要求	其他项目及要求	参照《广德县控制性详细规划通则》要求确定。	引导性
市政管网设施布置要求	需绘制给排水、电力电信等管线图，合理确定竖向标高，处理好自用管线与大市政衔接问题，自用管线不得超出建设用地范围。 排水体制需为雨污分流制，雨、污水均应纳入城市管网。 “三废”排放应符合环保等部门要求，所有管线均应地埋。		强制性
	完善用地内雨水收集初期处理设施，鼓励运用海绵城市设计理念。		引导性
城市设计要求	与相邻建筑空间关系	需处理好与周边已建建筑的空间关系，整体风貌需协调统一。	引导性
	建筑立面、色彩、造型	以现代建筑为主，色彩应淡雅明快（以灰、白、淡蓝等浅色为主色调）	引导性
	结合立面造型，合理布置标识标牌、空调室外机等建筑附属设施，不得影响外立面造型。		引导性
	按国家、省、市等有关规定，根据《绿色建筑评价标准》(GB/T50378-2019)做好建筑节能设计，节能设计应报建筑节能主管部门审查同意。鼓励采用新技术、新工艺、新材料。		引导性
程序说明	<p>1. 下阶段向自然资源部门申报内容为<u>规划方案初审稿</u>，如设计方案在强制性指标等方面超出本规划条件时，应先按有关规定进行专题论证，待批准后再行申报。</p> <p>2. 规划方案应满足各项法规、规章、规范及规定的要求，并按照有关规定征询<u>有关部门</u>的意见。</p> <p>3. 在进行规划设计时，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规划设计单位。方案设计应符合规范要求，提交的规划成果须符合《<u>广德市修建性详细规划设计成果内容及装订要求</u>》，同时方案应加盖出图专用章和项目主持人的注册章。</p> <p>4. 本通知书附规划红线图，文图一体方为有效文件。</p> <p>5. 本通知书一式<u>四</u>份，有效期一年，逾期自行失效。如需延期，请准备相关材料在期限届满前三十日内向我局提出申请。</p>		
备注	总用地范围内容积率、建筑后退距离、建筑密度、出入口方位、停车位、绿地率等统筹规划。		

核发日期：二〇二三年八月十七日

广德经济开发区东区2021年26-2号用地红线图



本宗出德地面积706m²
 约合1.06亩
 总用地面积8667m²
 约合28.09亩



3418220
 0785145
 2021.09.09
 3418220
 0785145

X=343656.368
 Y=404565.708
 X=343656.541
 Y=404565.14547
 X=343659.500
 Y=404565.14.291
 X=343658.637
 Y=404565.748

广德经济开发区东区 2021 年 40-2 号用地规划条件通知书

城邦

广自然资规条字[2023]第 号



经研究，结有关规划、规范及规定的要求，现对该地块提出规划条件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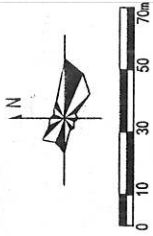
		具体控制要求	备注	
土地 使用 控制	具体位置	本地块位于广德经济开发区东区。 (具体范围见附图)	强制性	
	用地面积	22559 m ² (约合 33.84 亩)	强制性	
	用地性质	二类工业用地 (M2)	强制性	
	建筑使用 性质	主要使用性质	厂房、库房	强制性
		可兼容使用性质	行政办公及生活配套设施的用地面积所占比例不超过总用地面积的 7%，且其建筑面积所占比例不超过总建筑面积的 15%。	强制性
建设 用地 强度 要求	容积率	≥1.2	强制性	
	建筑密度	≥45%	强制性	
	建筑设计 要求	厂房设计需满足宣城督查落实反馈 (72 期) 第九条相关要求。	强制性	
	建筑后退 距离	建筑后退围墙不小于 5 米，且须符合《广德县控制性详细规划通则》及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。	强制性	
	建筑与周边 已建或已规划建筑间距	建筑与相邻厂区之间须符合建筑防火及其它安全间距的要求。	强制性	
交通 规划 要求	出入口方位	沿永兴路设置	强制性	
	停车配置	机动车：单层工业厂房按照 0.1 车位/100 m ² 建筑面积配置，多高层工业厂房按照 0.2 车位/100 m ² 建筑面积配置，工业研发中心、办公用房按照 0.5 车位/100 m ² 建筑面积配置。	强制性	
	竖向设计	结合周边道路高程和场地高程进行设计。	强制性	



绿化 设计 要求	绿地率	≤15%	强制性
	配套亮化设施	鼓励布置配套亮化设施	引导性
	其他项目及要求	参照《广德县控制性详细规划通则》要求确定。	引导性
市政 管网 设施 布置 要求	需绘制给排水、电力电信等管线图，合理确定竖向标高，处理好自用管线与大市政衔接问题，自用管线不得超出建设用地范围。 排水体制需为雨污分流制，雨、污水均应纳入市政管网。 “三废”排放应符合环保等部门要求，所有管线均应地埋。		强制性
	完善用地内雨水收集初期处理设施，鼓励运用海绵城市设计理念。		引导性
城市 设计 要求	与相邻建筑空间关系	需处理好与周边已建建筑的空间关系，整体风貌需协调统一。	引导性
	建筑立面、色彩、造型	以现代建筑为主，色彩应淡雅明快（以灰、白、淡蓝等浅色为主色调）	引导性
	结合立面造型，合理布置标识标牌、空调室外机等建筑附属设施，不得影响外立面造型。		引导性
	按国家、省、市等有关规定，根据《绿色建筑评价标准》(GB/T50378-2019)做好建筑节能设计，节能设计应报建筑节能主管部门审查同意。鼓励采用新技术、新工艺、新材料。		引导性
程序 说明	<p>1. 下阶段向自然资源部门申报内容为规划方案初审稿，如设计方案在强制性指标等方面超出本规划条件时，应先按有关规定进行专题论证，待批准后再行申报。</p> <p>2. 规划方案应满足各项法规、规章、规范及规定的要求，并按照有关规定征询有关部门的意见。</p> <p>3. 在进行规划设计时，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规划设计单位。方案设计应符合规范要求，提交的规划成果须符合《广德市修建性详细规划设计成果内容及装订要求》，同时方案应加盖出图专用章和项目主持人的注册章。</p> <p>4. 本通知书附规划红线图，文图一体方为有效文件。</p> <p>5. 本通知书一式四份，有效期一年，逾期自行失效。如需延期，请准备相关材料在期限届满前三十日内向我局提出申请。</p>		
备注	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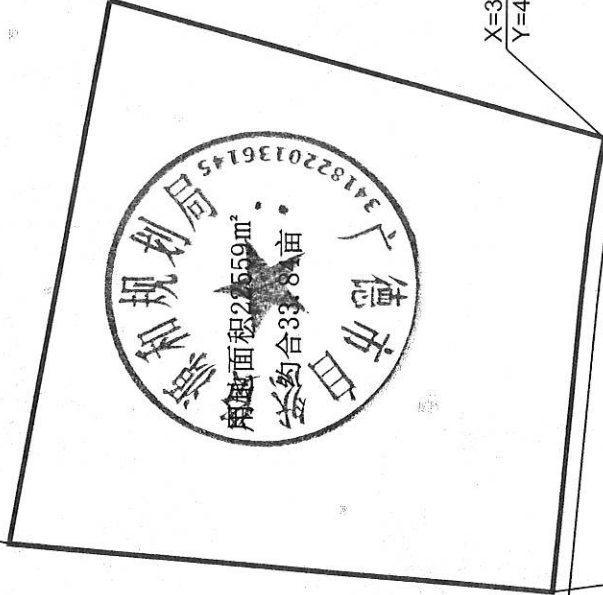
核发日期：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六日

广德经济开发区东区2021年40-2号用地红线图



X=3436925.485
Y=40454834.107

X=3436896.705
Y=40454993.245



X=3436752.546
Y=40454953.304

X=3436767.122
Y=40454820.415

富业南路

永兴路